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03)

有關本公司 2025 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2026年4月29日刊發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5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5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5年年報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下文所述並以底線標示之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明細如下：

募集資金使用

於2025年年報第18-19頁所示有關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資料及明細更新如下：

- (i) 於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與三聚環保（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三聚**」）以及金華信（香港）科技有限公司（「**金華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香港三聚和金華信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 641,566,556 股及 161,995,555 股，合共 803,562,111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1.20 港元（發行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1.197 港元，股份於2017年3月15日之收盤價為 2.00 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經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2017年6月2日完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62,000,000港元。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轉的款項餘額約為53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關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於日期為2017年5月11日的 本公司通函內披露的來自 認購事項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來自認購事項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來自認購事項募集資金餘額使 用計劃
(1) 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有關油氣裝置及設施的設計、採購、安裝及建造項目以及建設—移交項目之營運資金	已全部按計劃使用	—
(2) 約2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珠海業務提升及擴建生產設備和辦公設施所用的資本開支	餘額約53百萬港元已於2025年內全部用作本集團珠海業務提升及擴建生產設備和辦公設施所用的資本開支	—
(3) 約21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已全部按計劃使用	—

- (ii) 於2024年2月15日，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凱基」）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凱基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2024年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由凱基促成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價格為每股2024年配售股份0.42港元（淨配售價約為每股2024年配售股份0.411港元，股份於2024年2月15日之收盤價為0.465港元）（「2024年配售事項」）。2024年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3月7日完成，實際配售新股150,000,000股。

2024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509,000港元。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轉的款項餘額約為42,968,000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關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於日期為2024年2月15日的 本公司公告內披露的來自2024年 配售事項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來自2024年配售事項募集資金使 用情況	來自2024年配售事項募集資金 餘額使用計劃
(1) 約44,902,000港元用於現有珠海場地的珠海2號碼頭建設	餘額約42,968,000港元已於2025年內全部用於現有珠海場地的珠海2號碼頭建設	—
(2) 約16,607,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全部按計劃使用	—

本補充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5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補充公告所披露者外，2025年年報之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立山

香港，2026年10月9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立山先生（主席）及唐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譚健業先生、張雅達先生及張華先生。

倘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